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05號

附民原告 高明宗

附民被告 王斯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(民國112年度易字第516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宜伶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